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17- 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3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3 月 29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街 9 号湖南大厦十层湖南 A 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

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本行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林智勇先生为本行董事	√
2.02	选举张巍先生为本行董事	√
2.03	选举李民吉先生为本行董事	√
2.04	选举张健华先生为本行董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3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3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后续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上述议案不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两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15	华夏银行	2017/3/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23-24 日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100005。

六、 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办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100005

联系人：姜先生 010-85238565、王女士 010-85238569、任女士 010-85238921

传真：010-85239605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本行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林智勇先生为本行董事			
2.02	选举张巍先生为本行董事			
2.03	选举李民吉先生为本行董事			
2.04	选举张健华先生为本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